| **序号** | **案由** | **处罚依据** | **罚款****基数** | **基准****系数** | **变量系数** | **计算公式** | **备注** | **行使****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
|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案由15项 |
| 1 | 收集、运输单位未按时、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 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 10000 | 1 | 1.未按时、分类收运生活垃圾的，系数为0-1；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收集、运输垃圾量较大，系数为1-2；3.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系数为1-2。 | 罚款数额＝1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2 | 生活垃圾收集工具、运输车辆、人员不符合要求 | 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 10000 | 1 | 1.工具、车辆、人员其中两类不符合要求的，系数1；2.工具、车辆、人员都不符合要求的，系数2。 | 罚款数额＝1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1.造成泄漏遗撒的，按照专项案由从重处罚。2.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3.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3 | 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转运、处理设施 | 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清除，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 50000 | 1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系数为2-3；2.垃圾运输量较大，系数为3-5；3.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系数6-9。 | 罚款数额＝5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区域系数） | 1.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4 | 收集、运输单位将生活垃圾混装混运 | 1.将厨余垃圾混装混运，系数为1；2.将有害垃圾混装混运，系数为2；3.混装混运生活垃圾总量较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系数3-5；4.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6-9。 | 区级街道乡镇 |
| 5 | 收集、运输单位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生活垃圾 | 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清除，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 50000 | 1 | 1.污染道路长21－30米的，系数1；31－40米的，系数2；以此类推，长度101米及以上的，系数9；2.垃圾占地面积在5㎡下的，系数0；6－10㎡，系数1；以此类推，面积46㎡及以上的，系数9；3.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至城市道路、绿地、林地、耕地、公厕、河道、铁路、轨道交通、桥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及周边，或者燃气、供暖、石油长输管道、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系数为3；4.倾倒、丢弃、堆放生活垃圾总量较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系数4-6；5.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6-9。 | 罚款数额＝5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区域系数） |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区域台帐与变量系数中倾倒、丢弃、遗撒、堆放点位重叠时，系数不累加计算。 | 区级街道乡镇 |
| 6 | 收集、运输单位未落实生活垃圾管理台账制度 | 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 1000 | 1 | 1.已建立台账而记录内容不完整的，系数为0-3；2.未建立台账的，系数为3-6；3.台账记录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较严重影响的情形，系数7-9。 | 罚款数额＝1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7 | 未按规定接收、分类处理生活垃圾 | 违反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七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或者渣土消纳场所许可证。 | 50000 | 1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1。 | 罚款数额＝5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区级街道乡镇 |
| 8 | 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和标准处理生活垃圾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 | 30000 | 1 | 处理生活垃圾总量较大、持续时间较长、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2-3。 | 罚款数额＝3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市级区级 |
| 9 |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排放未达标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 | 30000 | 1 | 1.处理生活垃圾总量较大、持续时间较长，系数2-3；2.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2-3。 | 罚款数额＝3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10 | 未按要求对生活垃圾等处理过程中常规参数进行检测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00000 | 1 | 1.未建立检测档案，系数为0-2； 2.未设置化验室或者委托专业化验机构，对生活垃圾、渗沥液等处理过程中常规参数进行检测，系数为3-6；3.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7-9。 | 罚款数额＝10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情节严重的，拟作出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后，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市级区级 |
| 11 | 未按要求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相关指标进行检测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00000 | 1 | 1.未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相关指标进行检测，系数为0-2； 2.未按照要求建设在线监管系统，系数为3-6；3.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7-9。 | 罚款数额＝10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情节严重的，拟作出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后，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市级区级 |
| 12 | 未按要求传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相关检测指标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00000 |  | 1.未将检测数据传送至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系数为0-2；2.长期未按要求传送，未如实传送数据的，系数3-6；3.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7-9。 | 罚款数额＝10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情节严重的，拟作出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后，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市级区级 |
| 13 | 未落实生活垃圾处理台账制度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 | 1000 | 1 | 1.未按照要求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数据、报表以及相关情况，系数为0-2； 2.未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台账，系数为3-6； 3.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7-9。 | 罚款数额＝1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14 | 未按要求公开设施污染控制监测指标和处理设施运行数据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00000 | 1 | 1.未按要求公开数据的，系数0-2；2.长期未公开数据，系数3-6；3.造成较严重后果的，系数7-9。 | 罚款数额＝10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情节严重的，拟作出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后，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市级区级 |
| 15 |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参观、宣传设施或者未在规定的公众开放日接待社会公众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二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2000 | 1 |  |  |  | 市级区级 |
| 5000（拒不改正的） | 1 |  | 罚款数额＝5000×（1＋常量系数） |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案由3项 |
| 1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履行规定义务 |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处罚条款：第四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0000 | 1 | 1.同时存在本条规定的2种违法情形的，系数为1，存在3种及以上情形的，系数为2-3；2.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2-3。 | 罚款数额＝3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市级区级 |
| 2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1-2。 | 罚款数额＝1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市级区级 |
| 3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50000 | 1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1。 | 罚款数额＝5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市级区级 |
|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案由3项 |
| 1 | 未按照公共汽电车车身户外广告设置方案设置户外广告 |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辆车五千元处以罚款。 | 5000 |  |  | 罚款数额＝5000×N（N为车辆数） |  | 市级区级 |
| 2 | 在非公共汽电车车身上设置广告 |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辆车五千元处以罚款。 | 5000 |  |  | 罚款数额＝5000×N（N为车辆数） |  | 市级区级 |
| 3 | 设置的车身标识不符合要求 |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处罚条款：第五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辆车二千元处以罚款。 | 2000 |  |  | 罚款数额＝2000×N（N为车辆数） |  | 市级区级 |
|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案由12项 |
| 1 |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未按照消纳处置协议的约定接收符合分类标准的建筑垃圾 |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 | 50000 | **1** | 造成较大环境污染或者社会影响的，系数为1。 | 罚款数额＝5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1.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城市管理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城市管理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2 |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双向称重系统 |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20000 | **1** | 1.持续时间5天及以下的，系数0；6-10天的，系数1；以此类推，21天及以上的，系数4。2.作业场所20亩以下，系数为0；20-30亩，系数为1；30亩-40亩，系数为2；以此类推，50亩及以上的，系数为4。 | 罚款数额＝2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案由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业场所面积：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的消纳、处置建筑垃圾的占地面积。可在“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查询。 | 市级区级 |
| 3 |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未保持双向称重系统正常运转 |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1.持续时间5天及以下的，系数0；6-10天的，系数1；以此类推，46天及以上的，系数9。2.作业场所20亩以下，系数为0；20-30亩，系数为1；30亩-40亩，系数为2；以此类推，100亩及以上的，系数为9。 | 罚款数额＝1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案由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市级区级 |
| 4 |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进出场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载重状况 |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1.持续时间5天及以下的，系数0；6-10天的，系数1；以此类推，46天及以上的，系数9。2.作业场所20亩以下，系数为0；20-30亩，系数为1；30亩-40亩，系数为2；以此类推，100亩及以上的，系数为9。 | 罚款数额＝1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案由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市级区级 |
| 5 |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在作业场所未安装运输车辆识别装置（或扬尘污染实时监控装置） |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2000 | **1** | 1.持续时间5天及以下的，系数0；6-10天的，系数1；以此类推，46天及以上的，系数9。2.作业场所20亩以下，系数为0；20-30亩，系数为1；30亩-40亩，系数为2；以此类推，100亩及以上的，系数为9。 | 罚款数额＝2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案由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市级区级 |
| 6 |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在作业场所未正常使用运输车辆识别装置（或扬尘污染实时监控装置） |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2000 | **1** | 1.持续时间5天及以下的，系数0；6-10天的，系数1；以此类推，46天及以上的，系数9。2.作业场所20亩以下，系数为0；20-30亩，系数为1；3.30亩-40亩，系数为2；以此类推，100亩及以上的，系数为9。 | 罚款数额＝2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案由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市级区级 |
| 7 |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未将建筑垃圾接收量（或处置量或再生产品生产供应等）数据实时传输至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平台 |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2000 | **1** | 1.持续时间5天及以下的，系数0；6-10天的，系数1；以此类推，46天及以上的，系数9。2.作业场所20亩以下，系数为0；20-30亩，系数为1；30亩-40亩，系数为2；以此类推，100亩及以上的，系数为9。 | 罚款数额＝2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案由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市级区级 |
| 8 |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车辆（或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许可）运输建筑垃圾 |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 | 10000 | **1** | 1.不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系数为0-2；2.无准运证的，系数为2。 | 罚款数额＝1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1.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城市管理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城市管理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9 |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遗撒、泄漏 | 违反条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并清除遗撒、泄漏的建筑垃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没有条件清除或者拒不清除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企业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 20000 | **1** | 1.未造成遗撒、泄漏的，系数0；污染道路长21－30米的，系数1；31－40米的，系数2；以此类推，51米及以上的，系数4。2.建筑垃圾占地面积10㎡以下的，系数0；11—15㎡，系数为1；16-20㎡，系数2，以此类推，面积26㎡及以上的，系数4；3.建筑垃圾重量在4.5吨以下的，系数0；4.5-9吨的，系数1，以此类推，18吨及以上的，系数4；在面积和长度无法取证的情况下，可以适用此情形。4.产生较大环境污染或者社会影响的，系数2-4。 | 罚款数额＝2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区域系数） | 1.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城市管理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城市管理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10 |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将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装混运 | 违反条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 。 | 20000 | **1** | 1.运输车辆（4.5吨以上），系数为1-2；2.与危险废物混装混运，系数为2-4。3.同一运输单位存在多辆车辆混装混运的，系数为2-4。 | 罚款数额＝2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区域系数） | 1.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城市管理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城市管理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11 |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使用电子运单，如实记录建筑垃圾处置情况 | 违反条款：第十九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四十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 | 1000 | **1** | 同一运输单位多辆车辆存在违规的，系数为5-9。 | 罚款数额＝1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1.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城市管理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城市管理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12 | 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如实报告建筑垃圾处置情况 | 违反条款：第二十七条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 | 1000 | **1** | 1.已记录台账而记录内容不完整的，系数为0-1；2.未建立台账的或者台账弄虚作假的，系数为3-6；3.同时造成环境秩序严重影响的为7-9。 | 罚款数额＝1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1.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邀请城市管理部门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城市管理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案由4项 |
| 1 | 公共场所标识单独使用外语拒不改正 | 违反条款：第十六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条 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5000 | 1 | 属于第十七条第一款应当设置、使用外语标识的公共场所的，系数为1。 | 罚款数额＝5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区域系数） | 拒不改正的情形，不记入本项“常量系数”。 | 市级区级 |
| 2 | 应当设置、使用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而未设置、使用拒不改正 |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一条　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2000 | 1 |  | 罚款数额＝2000×（1＋区域系数+常量系数） | 拒不改正的情形，不记入本项“常量系数”。 | 市级区级 |
| 3 | 公共场所外语标识含有禁止性内容 |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处罚条款：第三十二条　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000 | 1 | 同时存在两项及以上禁止性内容的，系数为1。 | 罚款数额＝5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区域系数） |  | 市级区级 |
| 10000 | 1 | 同时存在两项禁止性内容的，系数为1；同时存在三项以上禁止性内容的，系数为2。 | 罚款数额＝1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区域系数） | 拒不改正或两次及以上违法的，或者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或者造成其它恶劣影响的，视为“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拒不改正或两次及以上违法的，不重复记入本项“常量系数”。 |
| 4 | 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译写错误或者明显不当拒不改正 | 违反条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三条　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2000 | 1 | 1.属于第十七条第一款应当设置、使用外语标识的公共场所的，系数为1；2.被媒体曝光的，系数为1;3.造成恶劣影响的，系数为2。 | 罚款数额＝2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区域系数） | 拒不改正的情形，不记入本项“常量系数”。 | 市级区级 |
| 公用事业管理方面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案由24项 |
| 1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经营活动 |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50000 | 1 | 1.跨区级区域经营的或者违规经营规模较大(气瓶数量超过28个)，系数5；2.经营场所在人口集中地区、人员密集场所或者邻近电力、管线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场所，系数5；3.持续时间超过2个月的，系数3；超过半年的，系数为6；1年以上，系数9；4.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9。 | 罚款数额＝5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区级街道乡镇 |
| 2 | 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 违反条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30000 | 1 | 1.违规经营时间较长（超过半年），规模较大（违规气瓶数量超过28个），或者经营场所在人口集中地区、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4；2.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6。 | 罚款数额＝3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2.经燃气管理部门认定，存在燃气安全隐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3.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4.以非法手段掩盖违法事实，经燃气管理部门认定，足以引起燃气安全事故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3 |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一）项；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10000 | 1 | 1.断供超过12小时的，或影响1000户以上（含1000户）居民无法正常供气超过2小时的，系数9；2.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2.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燃气断供超过12小时的，或影响1000户以上（含1000户）居民无法正常供气超过2小时的；3.引发群体性事件的；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4 |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二）项；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10000 | 1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半年以上）的，系数9；2.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现2次以上（含2次）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燃气经营许可证行为的，系数9；3.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系数9；4.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燃气安全隐患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2.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现2次以上（含2次）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燃气经营许可证行为的；3.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4.经燃气管理部门认定，存在燃气安全隐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 5.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6.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7.违法获利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8.以非法手段掩盖违法事实，经燃气管理部门认定，足以引起燃气安全事故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5 | 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三）项；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10000 | 1 | 1.断供超过12小时的，或者100户以上（含100户）居民无法正常用气超过24小时的；或影响1000户以上（含1000户）居民无法正常供气超过2小时的，系数9；2.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2.导致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燃气断供超过12小时，或者100户以上（含100户）居民无法正常用气超过24小时的；或影响1000户以上（含1000户）居民无法正常供气超过2小时的；3.引发群体性事件的；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6 |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四）项；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10000 | 1 | 1.持续时间超过半年的，系数4；持续时间1年以上，系数9；2.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3.违法获利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 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6.以非法手段掩盖违法事实，经燃气管理部门认定，足以引起燃气安全事故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7 |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五）项；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10000 | 1 | 1.存在2个以上不合格安全条件的，系数4；2.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违规储存燃气存在因果关系的；2.经燃气管理部门认定，存在燃气安全隐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3.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4.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8 |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六）项；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10000 | 1 |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因果关系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违法获利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3.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4.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9 | 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10000 | 1 | 1.超出检查周期半年以内未进行检查的，系数4；半年以上的，系数9；2.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3.违法获利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 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10 |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八）项；处罚条款：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1000 | 1 |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半年的，系数4；1年以上，系数9；2.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9；3.发生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区级街道乡镇 |
| 11 | 未按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处罚条款：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4；2.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9；3.发生相关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区级街道乡镇 |
|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处罚条款：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修订版）》一、（十七）1.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 5 处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2.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3.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 10 处以上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燃气经营者的违法行为，适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处罚。逾期未改正的，应另行立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逾期未改正”情形处罚。 | 区级街道乡镇 |
| 12 | 燃气经营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  |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处罚条款：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4；2.超出检查周期半年以内未进行检查的，系数4；半年以上的，系数9; 3.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9；4.发生相关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区级街道乡镇 |
| 13 | 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 违反条款：《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4；2.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9；3.发生相关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对燃气经营者相关违法行为，适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处罚。拒不执行的，应另行立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拒不执行”情形处罚。 | 区级街道乡镇 |
|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修订版）》一、（二十七）1.对 1 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2.对 2 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3.对重大事故隐患或者 3 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区级街道乡镇 |
| 14 |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 | 违反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10000（单位） | 1 |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半年的，系数4；1年以上的，系数9；2.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9；3.发生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纳入本案由常量系数。对单位1万元以下的处罚和对个人的处罚，按照案件情况进行裁量。 | 区级街道乡镇 |
| 15 |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违反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10000（单位） | 1 |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半年的，系数4；1年以上的，系数9；2.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9；3.发生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纳入本案由常量系数。对单位1万元以下的处罚和对个人的处罚，按照案件情况进行裁量。 | 区级街道乡镇 |
| 16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 违反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50000（单位） | 1 | 1.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0.5；2.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1。 | 罚款数额＝5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市级区级 |
| 5000（个人） | 1 | 1.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7；2.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9。 | 罚款数额＝5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 17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违反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50000（单位） | 1 | 1.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0.5；2.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1。 | 罚款数额＝5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市级区级 |
| 5000（个人） | 1 | 1.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7；2.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9。 | 罚款数额＝5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 18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违反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处罚条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50000（单位） | 1 | 1.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0.5；2.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1。 | 罚款数额＝5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市级区级 |
| 5000（个人） | 1 | 1.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7；2.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9。 | 罚款数额＝5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 19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擅自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 |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处罚条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50000（单位） | 1 | 1.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0.5；2.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1。 | 罚款数额＝5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市级区级 |
| 5000（个人） | 1 | 1.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7；2.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9。 | 罚款数额＝5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 20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50000（单位） | 1 | 1.影响居民用户200户（含200户）-500户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3户（含3户）-5户的，系数为0.5；影响居民用户达到500户（含500户）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5户（含5户）的，系数为1；2..存在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0.5；3.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1。 | 罚款数额＝5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市级区级 |
| 5000（个人） | 1 | 1.影响居民用户200户（含200户）-500户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3户（含3户）-5户的，系数为4；影响居民用户达到500户（含500户）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5户（含5户）的，系数为9；2.存在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4-8；3.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9。 | 罚款数额＝5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 21 | 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50000（单位） | 1 | 1.影响居民用户200户（含200户）-500户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3户（含3户）-5户的，系数为0.5；影响居民用户达到500户（含500户）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5户（含5户）的，系数为1；2..存在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0.5；3.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1。 | 罚款数额＝5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市级区级 |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5000（个人） | 1 | 1.影响居民用户200户（含200户）-500户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3户（含3户）-5户的，系数为4；影响居民用户达到500户（含500户）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5户（含5户）的，系数为9；2..存在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4-8；3.发生燃气事故，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9。 | 罚款数额＝5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市级区级 |
| 22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1000 | 1 |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2；2.导致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4。 | 罚款数额＝1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办法规定和实际情况执行。 | 市级区级 |
| 23 |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 违反条款：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2；2.造成燃气设施毁损的，系数4-9；3.导致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市级区级 |
| 24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 | 违反条款：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2；2.造成燃气设施毁损的，系数4-9；3.导致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市级区级 |
|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案由21项 |
| 1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违反条款：第十六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50000 | 1 | 1.跨区级区域经营或者违规经营规模较大(气瓶数量超过28个)，系数5；；2.经营场所在人口集中地区、人员密集场所或者邻近电力、管线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场所的，系数5；3.持续时间超过2个月的，系数3；超过半年的，系数为6；1年以上，系数9；4.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9。 | 罚款数额＝5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区级街道乡镇 |
| 2 | 燃气供应企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决定的要求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违反条款：第十六条第四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30000 | 1 | 1.违规经营时间较长（超过半年），规模较大（违规气瓶数量超过28个），或者经营场所在人口集中地区、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4；2.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6。 | 罚款数额＝3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3.违法获利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 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3 | 燃气供应企业不符合燃气经营许可条件要求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违反条款：第十六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30000 | 1 | 1.违规经营时间较长（超过半年），规模较大（违规气瓶数量超过28个），或者经营场所在人口集中地区、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4；2.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6。 | 罚款数额＝3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3.违法获利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 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4 | 燃气供应企业违反规定情形与非居民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进行供气） |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一）（二）（三）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20000 | 1 | 1.存在第二十条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系数1；2.同时违反第二十条第（一）（二）（三）项中两项违法行为的，系数2；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系数3-4；3.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此案由适用下列情形：燃气供应企业违反规定情形与非居民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进行供气：“用气场所为违法建设”“拒绝安全检查，或者经安全检查，用气场所、燃气设施或者用气设备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用气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3.违法获利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 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5 | 燃气供应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安全、稳定、质量合格和价格合理的服务 |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20000 | 1 | 1.违规经营时间较长（超过半年），规模较大（违规气瓶数量超过28个），或者经营场所在人口集中地区、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2；2.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4；3.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3.违法获利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 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6 | 燃气供应企业未建立和完善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相关规定 | 违反条款：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根据实际违法情形选择）；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20000 | 1 | 1.存在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八）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系数1；2.同时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中两项违法行为的，系数2；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系数3-4； 3.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适用情形：燃气供应企业“未执行国家和本市对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的有关规定”“未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长期和年度供应合同，明确供气保障方案”“未对承担管理责任的燃气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和检验，并根据生产运行状况，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评估”“不具备维持正常运营和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未建立员工岗位培训制度”“因例行检修、更换设施等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时，未提前四十八小时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予以公告”“未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生产运营、安全生产和用户服务等情况”“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未按照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用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3.违法获利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 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7 | 燃气供应企业未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并遵守相关规定 |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根据实际违法情形选择）；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20000 | 1 | 1.存在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系数1；2.同时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中两项违法行为的，系数2；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系数3-4； 3.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此案由适用以下情形：“燃气供应企业未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未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完善用户服务档案”“销售燃气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并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未在业务受理场所公示业务流程、服务项目、服务承诺、作业标准、收费标准和服务受理、投诉电话等内容；向社会公布服务受理及投诉电话”“未定期对用户的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免费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未书面告知用户进行整改”“对用户投资建设的燃气工程指定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要求用户购买其指定经营者的产品”“未对供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3.违法获利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 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8 | 燃气供应企业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未如实记录用户基本信息以及用户持有气瓶的数量、定期检验周期和报废期限等情况 |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20000 | 1 | 1.用户基本信息、用户持有气瓶数量、定期检验周期、报废期限等情况，同时存在两项（含两项）以上记录不完整的，系数1-3； 2.没有记录或者虚假记录的，系数3-4；3.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3.违法获利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 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9 | 燃气供应企业未在用户持有的气瓶定期检验周期、报废期限到期前三十日内通知用户将气瓶送交处理 |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20000 | 1 | 1.未在气瓶报废期限到期前通知用户的，系数3-4；2.两次以上未在定期检验周期到期前通知用户的，系数2-4；3.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3.违法获利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 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10 | 燃气供应企业对非居民用户未直接配送、安装气瓶，并对其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 违反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20000 | 1 | 1.同时存在未直接配送、安装、进行安全检查两种情形的，系数1；同时存在三种情形的，系数2-4；2.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3.违法获利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 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11 | 燃气供应企业未对直接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的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 违反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20000 | 1 | 1.两次未进行安全检查，系数2-3；三次及以上未进行安全检查，系数4；2.影响正常用气的，系数2-3；3.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3.违法获利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 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12 | 燃气供应企业销售瓶装燃气未遵守相关规定 |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 (四)（五）(六)项（根据实际违法情形选择）；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20000 | 1 | 1.违法行为影响正常用气的，系数2-3；2.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适用于“燃气供应企业向用户提供的气瓶、气质及气量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的规定”“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充装、存放、运送气瓶，如实记录气瓶进出站时间”“充装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未从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气源供应企业采购气源”“销售的瓶装液化石油气未来源于燃气发展规划确定的服务区域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等情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3.违法获利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 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13 | 燃气供应企业未按要求对燃气用户暂停供气或者限制购气并进行报告 | 违反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一）（二）项（根据实际违法情形选择）；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20000 | 1 | 1. 用户无正当理由拒绝定期入户检查，同时存在未书面告知、未暂停供气或者限制购气、未报告两种情形的，系数1；同时存在三种情形的，系数2-4；2.用户存在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未及时暂停供气或者限制购气的，系数2；同时存在未书面告知、未报告情形的，系数3-4；3.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3.违法获利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 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14 | 管道燃气供应企业未按照规范维修、安装、改装、移动或者拆除居民用户专有部分的燃气设施 | 违反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20000 | 1 | 1.违法行为影响正常用气的，系数2-3；2.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区级街道乡镇 |
| 15 | 单位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改装、安装、移动燃气设施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50000（单位） | 1 | 1.影响居民用户200户（含200户）-500户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3户（含3户）-5户的，系数为0.5；影响居民用户达到500户（含500户）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5户（含5户）的，系数为1；2..存在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0.5；3.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1。 | 罚款数额＝5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市级区级 |
| 16 | 燃气供应企业不按照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的要求实施作业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五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50000 | 1 | 1.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存在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0.5；2.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1。 | 罚款数额＝5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区级街道乡镇 |
| 17 | 建设单位未在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系统发布施工作业信息 | 违反条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50000 | 1 | 1.造成燃气设施毁损的，系数0.5-1；2.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存在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1。 | 罚款数额＝5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市级区级 |
| 18 | 燃气供应企业未就地下管道燃气设施情况及时告知建设单位 | 违反条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50000 | 1 | 1.造成燃气设施毁损的，系数0.5-1；2.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存在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1。 | 罚款数额＝5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市级区级 |
| 19 | 建设单位未采取措施确保地下管道燃气设施运行安全 | 违反条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1.同时存在两项（含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系数5-9；2.违法行为影响正常用气的，系数5-9；3.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适用于以下情形：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或者燃气供应企业查询地下管道燃气设施信息资料；未组织施工单位和燃气供应企业进行施工前现场交底、确认；未共同制定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方案；未与燃气供应企业签订安全监护协议。 | 市级区级 |
| 20 | 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保护方案进行施工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六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2；2.违法行为影响正常用气的，系数5-9；3.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市级区级 |
| 21 | 在管道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管道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违反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三）(四)项（根据实际违法情形选择）；处罚条款：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50000（单位） | 1 | 1.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存在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0.5；2.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1。 | 罚款数额＝5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市级区级 |
| 5000（个人） | 1 | 1.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存在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7；2.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9。 | 罚款数额＝5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违反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处罚条款：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1000 | 1 |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2；2.导致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4。 | 罚款数额＝1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案由7项 |
| 1 | 加气站未遵守操作规程或未设专人监护 | 违反条款：第八条第（四）项；处罚条款：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20000 | 1 | 1.违规作业时间较长，作业规模较大，或者经营场所在人口集中地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2；2.发生事故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市级区级 |
| 2 | 非操作人员进行充气作业 | 违反条款：第九条第（一）项；处罚条款：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20000 | 1 | 1.违规作业时间较长，作业规模较大，或者经营场所在人口集中地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2；2.发生事故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市级区级 |
| 3 | 加气站为其他容器充气 | 违反条款：第九条第（二）项；处罚条款：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20000 | 1 | 1.违规作业时间较长，作业规模较大，或者经营场所在人口集中地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2；2.发生事故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市级区级 |
| 4 | 直接用运输槽车向车辆充气 | 违反条款：第九条第（三）项；处罚条款：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20000 | 1 | 1.违规作业时间较长，作业规模较大，或者经营场所在人口集中地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2；2.发生事故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市级区级 |
| 5 | 使用明火检查燃气泄露 | 违反条款：第九条第（四）项；处罚条款：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20000 | 1 | 1.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2；2.发生事故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市级区级 |
| 6 | 加气站运营中存放其他易燃易爆物品或者使用明火 | 违反条款：第九条第（五）项；处罚条款：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20000 | 1 | 1.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2；2.发生事故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市级区级 |
| 7 | 在加气站内修车、洗车 | 违反条款：第九条第（六）项；处罚条款：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20000 | 1 | 1.违规作业时间较长，作业规模较大，或者经营场所在人口集中地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2；2.发生事故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市级区级 |
|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案由8项 |
| 1 | 供热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 | 违反条款：第十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  |  |  |  | 按照条款规定执行。 | 区级街道乡镇 |
| 2 | 供热单位未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 违反条款：第十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三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  |  |  |  | 按照条款规定执行。 | 区级街道乡镇 |
| 3 | 供热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失实 | 违反条款：第十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三十条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0000 | 1 | 故意隐瞒相关情况，对安全、稳定、质量合格供热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为1。 | 罚款数额＝1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区级街道乡镇 |
| 4 | 未实施供热设施安全巡检制度 |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一）项；处罚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予以警告，警告两次的，处2万元罚款。 |  |  |  |  | 按照条款规定执行。 | 区级街道乡镇 |
| 5 | 供热前未提前在供热范围内进行公告 |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二）项；处罚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  |  |  |  | 按照条款规定执行。 | 区级街道乡镇 |
| 6 | 推迟、中止供热或者提前结束供热 |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5000 | 1 | 1.推迟、中止、提前结束供热2天，变量系数为1，3天的，系数2，以此类推，6天及以上的，系数5；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3-5。 | 罚款数额＝5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区级街道乡镇 |
| 7 | 采暖期内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 |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对供热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供热单位法定代表人处1万元罚款。 | 50000 | 1 | 按照《基准》的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00×（1＋常量系数） | 对供热单位。 | 区级街道乡镇 |
| 10000 |  |  |  | 对法定代表人。 | 区级街道乡镇 |
| 8 | 非采暖期内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影响用户采暖 |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供热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供热单位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罚款。 |  |  |  |  | 按照法条规定执行。 | 区级街道乡镇 |
|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案由1项 |
| 1 | 供热单位不实行供热计量的 |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四条，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  |  |  |  | 按照规定执行。 | 区级街道乡镇 |
| 《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案由1项 |
| 1 | 供电、供气、供热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结算数据 |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五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 |  |  |  |  | 非行政处罚。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 市级区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案由12项 |
| 1 |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七）项（根据实际选择）;处罚条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修订版）。“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1.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一项职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2.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两项职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3.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三项以上职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级 |
| 违反条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条第（五）项、第（七）项（根据实际选择）；处罚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修订版）。“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1.违反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一项职责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2.同时违反第（五）项、第（七）项两项职责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九十七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修订版）。“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1.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为100人或者100人以下，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2.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超过100人，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级 |
| 违反条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处罚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级 |
| 3 |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违反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根据实际选择）；处罚条款：第九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修订版）。“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1.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一项职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2.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两项职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3.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三项以上职责的，处3万元的罚款； | 市级区级 |
| 4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九条（根据实际选择）；处罚条款：第九十七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修订版）。“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1.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为3人以下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2.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为3人以上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级 |
| **（适用于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违反条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 处罚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级 |
| 5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第四款；处罚条款：第九十七条第（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修订版）。“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1.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人数为5人以下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人数为5人以上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级 |
| 6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处罚条款：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修订版）。“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1.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5处以下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5处以上10处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3.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10处以上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级 |
| 7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违反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修订版）。“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级 |
| 8 | 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违反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九十七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修订版）。“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1.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之一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2.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级 |
| 9 |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 违反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修订版）。“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级 |
| 10 | 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九十七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修订版）。“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1.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中的任一项安全生产事项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2.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中的任两项安全生产事项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3.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中的全部安全生产事项的，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 市级区级 |
| 违反条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六十条，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级 |
| 11 | 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违反条款：第六十六条；处罚条款：第一百零八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修订版）。“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1.生产经营单位拒绝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2.生产经营单位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级 |
| 12 | 未执行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逾期未改正 | 违反条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 无 | 市级区级 |
|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案由2项 |
| 1 |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 违反条款：第七条；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修订版）。“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1.经责令限期改正，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其中任一项职责的，对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2.经责令限期改正，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其中任两项以上职责的，对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级 |
| 2 | 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 违反条款：第十一条；处罚条款：第二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修订版）。“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1.存在虽向从业人员通报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但未每月通报，或者就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虽向从业人员进行了公示但公示不全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级 |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案由7项 |
| 1 | 预付卡经营者违反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 | 违反条款：第十一条；处罚条款：第二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 20000 | 1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市级区级 |
| 2 | 预付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逾期不改正 |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 2000 | 1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市级区级 |
| 3 | 预付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逾期不改正 |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处罚条款：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 2000 | 1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市级区级 |
| 4 | 预付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保存交易记录逾期不改正 | 违反条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 2000 | 1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市级区级 |
| 5 | 预付卡经营者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逾期不改正 | 违反条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处罚条款：第三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 10000 | 1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系数4。 | 罚款数额＝1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市级区级 |
| 6 | 预付卡经营者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逾期不改正 |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处罚条款：第三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000 | 1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系数4。 | 罚款数额＝1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市级区级 |
| 7 | 预付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逾期不改正 | 违反条款：第二十二条；处罚条款：第三十二条 责令存管并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逾期不改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继续发行预付卡的，责令停业。 | 20000 | 1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市级区级 |
| 园林绿化管理方面 |
| 《北京市公园条例》案由 18项 |
| 1 | 公园内游人翻越围墙、栏杆、绿篱 | 违反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处罚条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  |  |  |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 区级街道乡镇 |
| 2 | 公园内游人在禁烟区吸烟（在非游泳区游泳，在非滑冰区滑冰，在非钓鱼区钓鱼，在非体育运动场所踢球、滑旱冰） | 区级街道乡镇 |
| 3 | 公园内游人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等废弃物） | 区级街道乡镇 |
| 4 | 公园内游人营火、烧烤 | 违反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处罚条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50 | 1 | 按照《基准》规定的执行。 | 罚款数额＝50×（1＋常量系数） |  | 区级街道乡镇 |
| 5 | 公园内游人捕捞、捕捉动物（采挖植物，恐吓、投打、伤害动物，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 | 区级街道乡镇 |
| 6 | 公园内游人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树木上涂写、刻划  | 违反条款：第四十六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  |   |  |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 区级街道乡镇 |
| 7 | 公园内游人攀折花木（损坏草坪、树木） | 区级街道乡镇 |
| 8 | 擅自改变公园的功能 | 违反条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功能，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1.改变市主要公园功能的，系数5-9；2.其它公园的，系数0-4。 | 罚款数额＝1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需要作出其它额度处罚的，报案审会讨论决定。 | 区级街道乡镇 |
| 9 | 侵占公园用地 | 违反条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腾退，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侵占面积每平方米处300元罚款。 | 300 |  |  | 罚款数额＝侵占面积×300元。 |  | 区级街道乡镇 |
| 10 | 公园未经验收交付使用 |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1.公园建设工程已经完工，具备开园条件，但未经验收交付使用的，系数0-4；2.公园建设工程尚未完全完工，且未经验收交付使用的，系数5-9。 | 罚款数额＝1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 区级街道乡镇 |
| 11 | 在历史名园保护区内建设影响原有风貌和格局的建筑物、构建物 | 违反条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貌；对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并可以按照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面积每平方米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00 | 1 | 1.面积500平方米以下（不含本数）的，系数1-3；2.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平方米（不含本数）的，系数4-6；3.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系数7-9。 | 罚款数额＝3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面积。 | 对原有文物建筑及其附属物损毁、改建、拆除的，按照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和赔偿。 | 区级街道乡镇 |
| 12 | 擅自改变无法以人力再造和无法再生的自然景观 | 违反条款：第三十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四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20000 | 1 |  | 罚款数额＝20000×（1＋常量系数） | 需要作出其它额度处罚的，报案审会讨论决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区级街道乡镇 |
| 13 | 擅自改变具有特殊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原有风貌和格局 | 违反条款：第三十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四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20000 | 1 |  | 罚款数额＝20000×（1＋常量系数）。 |  | 区级街道乡镇 |
| 14 | 公园管理机构未按照标准做好清扫保洁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五）（六）项；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00 | 1 | 1.北京市主要公园，系数5-9；2.其它公园的，系数0-4。 | 罚款数额＝1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需要作出其它额度处罚的，由执法人员说明情况并记录在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15 | 在公园内搭建棚舍、擅自摆摊设点 | 违反条款：第三十七条；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00 | 1 | 1.北京市主要公园，系数5-9；2.其它公园的，系数0-4。 | 罚款数额＝1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需要作出其它额度处罚的，由执法人员说明情况并记录在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16 | 在公园内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 | 违反条款：第三十七条；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00 | 1 | 1.北京市主要公园，系数5-9；2.其它公园的，系数0-4。 | 罚款数额＝1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需要作出其它额度处罚的，由执法人员说明情况并记录在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17 | 公园内牌示污损、丢失不及时更换或者补设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四）项，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00 | 1 | 1.北京市主要公园，系数5-9；2.其它公园的，系数0-4。 | 罚款数额＝1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需要作出其它额度处罚的，由执法人员说明情况并记录在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18 | 在公园内追逐游客强行兜售物品 | 违反条款：第四十七条；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50 | 1 | 1.北京市主要公园，系数5-9；2.其它公园的，系数0-4。 | 罚款数额＝5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需要作出其它额度处罚的，由执法人员说明情况并记录在案。 | 区级街道乡镇 |
| 能源运行管理方面 |
| **煤炭经营管理类案由3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案由3项 |
| 1 |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采矿作业 |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八条，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 | 1 | 1.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2-3；2.发生安全事故的，系数4。 | 罚款数额＝违法所得×（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罚款数额不超过违法所得五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级 |
| 2 |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的作业 |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二条，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0000 | 1 | 1.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2-3；2.发生安全事故的，系数4。 | 罚款数额＝1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需要作出其它额度处罚的，报案审会讨论决定。 | 市级区级 |
| **可再生能源管理类案由2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案由2项 |
| 1 | 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不准许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 | 违反条款：第十六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三十条，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 经济损失额 | 1 |  |  | 按照规定执行。 | 市级 |
| 2 | 石油销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的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 | 违反条款：第十六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 经济损失额 | 1 |  |  | 按照规定执行。 | 市级 |
| **电力管理类案由12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案由6项 |
| 1 | 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0000 | 1 | 1.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2-3；2.发生安全事故的，系数4。 | 罚款数额＝10000×（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需要作出其它额度处罚的，报案审会讨论决定。 | 市级区级 |
|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九十九条第（七）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1.使用1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1种工艺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2.使用2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2种工艺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3.使用3台（套）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3种以上工艺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4.逾期未改正，经责令仍拒不改正的，可予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对违法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处罚。逾期未改正的，应另行立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逾期未改正”情形处罚。 | 市级区级 |
| 2 |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 |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三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三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 | 1 | 未经许可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系数2。 | 罚款数额＝违法所得×（1＋常量系数＋变量系数） | 罚款数额不超过违法所得五倍。需要作出其它额度处罚的，报案审会讨论决定。 | 市级区级 |
| 3 | 供电营业机构拒绝供电 |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六十四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非罚款处罚事项。 | 市级区级 |
| 4 | 供电企业中断供电 |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六十四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非罚款处罚事项。 | 市级区级 |